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d)
2008-2009两年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7年5月2日至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2008-2009两年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8-2009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秘书处的说明

以联合国大会第61/237号决议通过的2008-2009年分摊比率为适用基础并按照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后提出2008-2009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一. 分摊比额表

1. 《章程》第10.4条要求方案预算委员会编制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草案提交理事会。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15.1条规定，“经常预算经费应由各成员按照分摊比额表内的比额来负担，分摊比额表应以方案预算委员会编制的草案为基础，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提出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制定。”
2. 第15.2条规定，“分摊比额表应尽可能以联合国最近使用的比额表为基础。任何成员的分摊额都不应超过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百分之二十五。”
3. 联合国现有最新比额表是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通过的2007-2009三年期分摊比额表，其中规定：
 - (a)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b)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为0.01%；
 - (c) 最高分摊比率为22%。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4. 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 GC.9/Dec.10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制定 IDB.24/5 号文件附件第 5 栏和第 6 栏所载 2002-2003 年财政期工发组织经常预算经费的分摊比额表（最高分摊率为 22%）。

5. 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和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不同，适用经联合国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通过并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的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的结果是分摊率共计 72.761%（附件第 1 栏）。为了使分摊比额达到工发组织经常预算经费额的 100%，有必要在联合国分摊比率基础上对工发组织成员国采用一个数学系数。该系数不适用于按 0.001% 这一最低限度分摊比率缴纳分摊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超过 0.01% 和工发组织任何成员国的最高分摊比率不超过 22%。系数（1.38991635604858）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系数的计算 (百分比)

	联合国分摊比率 2008-2009 年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2008-2009 年
总数（172 个成员国）	72.761	100.000
分摊比率最高的工发组织成员国	-16.624	-22.000
按最低限度分摊比率缴纳分摊额的工发组织 成员国（0.001% x 46 个国家）	-0.046	-0.046
最不发达国家（0.01% x 2 个国家）	-0.020	-0.020
计算系数合计	56.071	77.934
2008-2009 年系数：77.934/56.071		1.38991635604858

6. 本说明附件第 2 栏列出了对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作为工发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将予适用的以上述系数 1.38991635604858 加以计算调整后的 2008-2009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分摊比率。第 3 栏列出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分摊比率，仅供进行比较之用。

二. 新成员国

7. 根据财务条例第 5.6 条，新成员国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当年按大会所定的比率分摊。从现在起到工发组织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止，如有任何国家根据《章程》第 3、第 24 和第 25 条成为本组织成员国，将对分摊比额表作出相应调整并向工发组织大会通报。

8.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1/237 号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黑山 2006 年的分摊会费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该年的分摊会费中扣除。在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后，黑山 2006 年和 2007 年按 0.001% 的分摊比率计算的分摊会费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分摊会费中扣除。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3/3 - PBC.23/3 号文件；

“(b) 建议大会以联合国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为基础，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制定 2008-2009 年财政期工发组织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但有一项谅解，即新成员国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当年按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附件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8-2009 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8 年和 2009 年 ^b (2)	工发组织 2006 年和 2007 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阿富汗	0.001	0.001	0.003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8	0.007
阿尔及利亚	0.085	0.118	0.111
安哥拉	0.003	0.004	0.001
阿根廷	0.325	0.452	1.391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奥地利	0.887	1.233	1.250
阿塞拜疆	0.005	0.007	0.007
巴哈马	0.016	0.022	0.019
巴林	0.033	0.046	0.04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13	0.015
白俄罗斯	0.020	0.028	0.026
比利时	1.102	1.532	1.556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3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8	0.0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8	0.004
博茨瓦纳	0.014	0.019	0.017
巴西	0.876	1.218	2.216
保加利亚	0.020	0.028	0.025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3
喀麦隆	0.009	0.013	0.012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61	0.224	0.324
中国	2.667	3.707	2.987
哥伦比亚	0.105	0.146	0.226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4	0.044
科特迪瓦	0.009	0.013	0.015
克罗地亚	0.050	0.069	0.054
古巴	0.054	0.075	0.063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8-2009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8年和2009年 ^b (2)	工发组织 2006年和2007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塞浦路斯	0.044	0.061	0.057
捷克共和国	0.281	0.391	0.2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10	0.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39	1.027	1.045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3	0.051
厄瓜多尔	0.021	0.029	0.028
埃及	0.088	0.122	0.175
萨尔瓦多	0.020	0.028	0.032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0.006
斐济	0.003	0.004	0.006
芬兰	0.564	0.784	0.776
法国	6.301	8.758	8.775
加蓬	0.008	0.011	0.013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577	11.922	12.605
加纳	0.004	0.006	0.006
希腊	0.596	0.828	0.77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44	0.044
几内亚	0.001	0.001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3	0.004
洪都拉斯	0.005	0.007	0.007
匈牙利	0.244	0.339	0.183
印度	0.450	0.625	0.613
印度尼西亚	0.161	0.224	0.2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50	0.228
伊拉克	0.015	0.021	0.023
爱尔兰	0.445	0.619	0.509
以色列	0.419	0.582	0.680
意大利	5.079	7.060	7.109
牙买加	0.010	0.014	0.012
日本	16.624	22.000	22.000
约旦	0.012	0.017	0.016
哈萨克斯坦	0.029	0.040	0.036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8-2009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8年和2009年 ^b (2)	工发组织 2006年和2007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肯尼亚	0.010	0.014	0.013
科威特	0.182	0.253	0.2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黎巴嫩	0.034	0.047	0.035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86	0.192
立陶宛	0.031	0.043	0.035
卢森堡	0.085	0.118	0.112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3	0.004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264	0.29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3
马耳他	0.017	0.024	0.02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5	0.016
墨西哥	2.257	3.137	2.740
摩尔多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
黑山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58	0.068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7	0.010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9
尼泊尔	0.003	0.004	0.006
荷兰	1.873	2.603	2.459
新西兰	0.256	0.356	0.322
尼加拉瓜	0.002	0.003	0.001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67	0.061
挪威	0.782	1.087	0.988
阿曼	0.073	0.101	0.102
巴基斯坦	0.059	0.082	0.080
巴拿马	0.023	0.032	0.0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4
巴拉圭	0.005	0.007	0.017
秘鲁	0.078	0.108	0.134
菲律宾	0.078	0.108	0.138
波兰	0.501	0.696	0.671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8-2009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8年和2009年 ^b (2)	工发组织 2006年和2007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葡萄牙	0.527	0.732	0.684
卡塔尔	0.085	0.118	0.093
大韩民国	2.173	3.020	2.613
罗马尼亚	0.070	0.097	0.087
俄罗斯联邦	1.200	1.668	1.601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1.040	1.038
塞内加尔	0.004	0.006	0.007
塞尔维亚	0.021	0.029	0.028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063	0.088	0.074
斯洛文尼亚	0.096	0.133	0.119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403	0.425
西班牙	2.968	4.125	3.667
斯里兰卡	0.016	0.022	0.025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3
瑞典	1.071	1.489	1.452
瑞士	1.216	1.690	1.7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2	0.055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186	0.259	0.30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7	0.009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8	0.032
突尼斯	0.031	0.043	0.047
土耳其	0.381	0.530	0.541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8	0.007
乌干达	0.003	0.004	0.009
乌克兰	0.045	0.063	0.0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420	0.342
英国	6.642	9.232	8.9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9

成员国	联合国 分摊率 2008-2009 年 ^a (1)	工发组织 分摊率 2008 年和 2009 年 ^b (2)	工发组织 2006 年和 2007 年的 分摊率比较 (3)
乌拉圭	0.027	0.038	0.070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1	0.02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78	0.249
越南	0.024	0.033	0.031
也门	0.007	0.010	0.009
赞比亚	0.001	0.001	0.003
津巴布韦	0.008	0.011	0.010
共计 (172 个成员国)	72.76100	100.00000	100.00000

^a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

^b 比额表第(1)栏数字乘以系数 1.38991635604858，这一系数不适用于：(一)分摊比率为 0.001%的成员国；(二)分摊比率可超过 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三)最高分摊比率为 22%的成员国。